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发展,公司主要产品产销两旺,新建产能爬坡顺利,主要原料自产率稳步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结果。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60%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7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春节期间,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市场呈现良性态势,顺利实现了"开门红"。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光伏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发展,公司主要产品产销两旺,各业务板块有效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结果。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30%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5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0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发拉比,股票代码:00276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形,公司将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2年1-2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08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钢产能置换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50.0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提升和整体改造项目	42.4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理工大学产业技术学院项目(二期)、宜宾学院临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包设计施工总承包	30.8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政府为民实事共有产权住房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3.6
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老城区建春门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21.1
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同市宏洋·同煤城棚改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20.2
7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产能置换三明本部高炉工程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19.7
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代建项目(谈固二社区、翡翠家园、佳地佳座及华升尚都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	16.9
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协和医学院天津医院项目二期扩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14.6
1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68万吨热回收炼焦及配套项目炼焦标段EPC总承包项目	13.9
1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津武(挂)2021-013号地块住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2.4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金艺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12.3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炼钢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2.0
1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机场国际健康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11.8
1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光玖麟商务中心一期三单元主体工程合同	10.2
1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开区(南区)乡村振兴项目-年陡安置房及年丰路EPC总承包项目	10.0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21.9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份额,并拟与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普华")签署《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参与认购完成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类别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0	0.81%
有限合伙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4.10%
有限合伙人	兰溪普华盛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7.05%
有限合伙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03%
合计		55450	100.00%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392室

法定代表人:沈琴华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5%),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金华艾兴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登记备案情况: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071。

浙能普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基金有限合伙人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

成立时间:1992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虞国平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A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能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兰溪普华盛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盛旺")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8号A座2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华盛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45,45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5、缴付出资

(1)有限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付通知的时间缴付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提前 7 日通知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但就任何后续交割的首次出资而言,付款日可按照普通合伙人和后续合伙人的约定进行缴付。

(2)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0%,后续出资按照投资项目的实际出资需求缴款。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类别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0	0.99%
有限合伙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6.01%
有限合伙人	兰溪普华盛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3.00%
合计		45450	100.00%

6、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7年,自成立日起计算,分为投资期、退出期及延长期。

(1)投资期为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5年。

(2)投资期结束后至本合伙企业存续期第 7 年的期间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

(3)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延长2年。

7、管理费

(1)投资期内(投资期从首次交割日起算),按实缴出资额收取2%管理费。

(2)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收取2%管理费。

(3)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8、投资方向

围绕新科技、新能源、"双碳"相关产业,主要聚焦太阳能、氢能、风能等新能源领域,同时适当投资节能环保、新材料、储能、芯片半导体、高端装备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9、禁止投资和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贷款或者委托贷款、资金拆借;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抵押和担保业务;

(4)赞助和捐赠;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公开或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动产。

10、退出机制

对项目进行投后分级管理,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和/或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或挂牌的被投资企业,优先考虑被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同时设置回购保护条款要求管理层回购退出;

1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支付合伙人投资本金:按照各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支付,直至各合伙人均100%收回其已累计实缴的投资本金;

(2)支付合伙人基础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直至各合伙人实现每年8%单利的收益("优先回报");以实际缴付之日到收回该投资之日止计算,若分期缴付,则分期分段计算;

(3)80/20分配:以上分配完成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如有)80%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直至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分配完毕。

逾期支付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作为合伙企业的收入,按照违约时的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2、会计核算方式

(1)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管理人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伙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2)合伙企业的利润表;

3)合伙企业的现金流量表。

13、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本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3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3.205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陈伟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3,301,2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陈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陈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4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50,000股,减少至142,061,250股,注册资本金减少250,000元,减少至142,061,250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3月10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禄路1号

3、联系人:董秘办

4、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5、传真: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陈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陈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辞职生效后,陈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商若云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邵于佶(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邵于佶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其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相应职务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邵于佶简历

邵于佶: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3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邵于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191,552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实际控制人商若云、邵贤庆的女儿,其中商若云、邵贤庆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于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邵于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陈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13.20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陈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50,000股,由142,311,250股减少至142,061,250股,注册资本减少250,000元,由142,311,250元减少至142,061,250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000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13.205元/股。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陈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10、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3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陈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13.20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